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商务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2021网上年货节”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商务部最新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2021网上年货节”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实现“防疫情、保供应、促消费”目标，请各相关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积极参与“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相关活动，更好地满足市民节日安全消费需要。请各相关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围绕相关活动、项目、优惠举措、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等，分别于2月4日、2月17日前报送阶段性进展材料、活动总结材料，并填写《杭州市“2021网上年货节活动”情况统计表》，随总结材料一并上报。

联系人：徐萌 联系电话：87702513 17826828992（短号678992）邮箱：2469534947@qq.com。

附件：《杭州市“2021网上年货节活动”情况统计表》

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商务局

2021年2月1日

